

关于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6】第 219 号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6 年 12 月 29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》，经你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相荣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壮利提议，拟以你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.37 元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25 股。

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。请你公司在认真自查并问询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基础上，对以下事项做出补充说明：

1、你公司 2016 年 1-9 月实现的营业收入、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68.33%、153.69%，数字营销业务板块 6 家业务实体（上海漫酷、上海氩氩、琥珀传播、万圣伟业、微创时代、智趣广告）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5.86%，实现净利润同比增长 55.34%，请结合以上数据进一步说明你公司推出 10 转增 25 的公积金转增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是否相匹配。

2、请你公司按照本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43 号》的要求，补充披露以下内容：

（1）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（占净利润 30% 以上），如是，请补充披露其金额；

(2)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，公司报告期内每股收益、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后数据及其同比变动数据。

3、请补充披露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筹划过程，你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具体措施，并按照本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第7.7.18条的要求及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。

4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前三个月内投资者调研的情况。

5、请补充说明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是否经过财务测算，是否超过公司可分配范围。

6、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。

请你公司在2017年1月6日前向本所报送相关书面材料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年12月30日

